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9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事宜，達成教學單位及課程國際化之目標，整合本校整體資源，提供本校與國外交換學生具備國際化與專業化的全英語授課環境，進而學習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知識，特訂定「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辦法。
- 二、本學程主要宗旨在於整合本校各系所科有關國際商業領域相關課程，培養國際企業所需具備國際財務金融、經營策略、全球產業分析與經貿分析等能力之商業人才。
- 三、本學程由本校國際商務系統籌，結合本校各系所科師資及產業界實務專家聯合開設課程，兼顧理論及實務導向進行課程講授，培育具備國際化實務能力之商業人才。
- 四、凡本校學院部二年級(含)以上、研究所之學生與國外交換學生，均得向國際商務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校內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期成績達60分以上(研究所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國外交換學生學期成績達D等級以上，方可取得本學程之修課學分。成績換算如下表：

學期成績等級	A	B	C	D	F
對照分數	85 ~ 100	76 ~ 84	70 ~ 75	60 ~ 69	0 ~ 59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八、本學程課程包含核心必修課程與國際專業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9學分，國際專業選修課程11學分，共計20學分。
-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經國際商務系審定核可，使得予承認抵免。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者，由國際商務系核發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